



人权理事会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  
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  
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3日至27日，日内瓦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关于私营军事和  
保安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编写

\* 迟交。

##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般原则和关于保护人权的普遍性义务，重申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各国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禁止战争宣传、禁止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进一步重申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及其互补性，

铭记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不歧视的普遍原则，以及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认可的基本劳动权利，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

认识到防止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有罪不罚的国际义务，并就此申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各项原则，

承认所有国家有责任通过立法及其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并且酌情起诉和惩治犯罪者，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

又承认所有国家有责任防止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所犯下或卷入的侵犯人权或其他虐待行为，

铭记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包括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和 2005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原则，

对越来越多地将国家固有职能委托或外包，从而削弱国家对合法使用武力保留完全控制权的能力表示关切，

考虑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及非统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认为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的责任不仅归咎于国家，也归咎于政府间组织和包括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所以必须制定机制，确保对国家、政府间组织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问责，

意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要求企业承诺调整其运营和战略，使之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及反腐败方面的十项公认原则，以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其中提出了一个由“保护、尊重和补救”三部分组成的框架；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立管辖权并建立机制，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逮捕参与犯罪的个人和实体，包括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高级官员，以对其进行起诉和惩治，

强调有责任保护所有受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影响的个人，无论是平民还是军事人员，包括这些公司的雇员，保护其人权不因包括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侵犯。

认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人员犯下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的行为(包括但并不限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任意羁押、强迫流离失所、贩运人口、没收或毁坏私人财产、隐私权)的受害者，有权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关于悍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获得全面有效的补救，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7 日的《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 1990 年在哈瓦那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回顾 2001 年 9 月 14 日《联合国关于使用军事或武装护卫队保护人道主义运输队的非约束性准则》，

注意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招募前军人和警察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一系列活动，而且在冲突地带提供一系列其他服务，并从事采掘业等商业活动。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17 日“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蒙特勒文件)”，

考虑到企业可通过行为守则，但认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自我管理不足以确保这些公司的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承认国家和国际法律制度中存在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重要空白，

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断增多且令人震惊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并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按照国际法进行活动，

认为有效保护需要适当的国家和国际立法，以便采用并落实确保执行的机制，

考虑到缔约国亟需议定监管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最低法律标准，

兹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目的

1. 铭记关于禁止威胁使用和使用武力及各国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本公约的目的为：

(a) 重申并加强国家对使用武力的责任，并且重申国家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针对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完全义务框架之内，应对合法使用武力拥有完全控制权；

(b) 确认国家固有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外包的职能；

(c) 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和分包商的活动；

(d) 促进各国在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发放执照并管理其行为方面实行国际合作，以更有效地应对在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包括自决权利方面的挑战；

(e) 建立并落实机制，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与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任何非法或任意使用武力的行为，以起诉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2. 在执行本公约时，各缔约国应按照现有或新的国内法条款，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不从事非法活动或任意使用武力。

### 第二条 定义

如未单独指明或另有所示，为本公约之目的：

(a) **私营军事和/或保安公司**：是指由自然人和/或法人实体有偿提供军事和/或保安服务的企业实体。

(b) **军事服务**：是指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专门服务，包括战略规划、情报、调查、陆地、海上或空中侦察、载人或无人的任何类型的飞行作业、卫星监视、任何具有军事用途的知识转让、对武装部队的物资和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c) **保安服务**：是指武装保卫或保护建筑物、设施、财产和人员，任何具有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转让，信息安全措施的开发和执行及其他相关活动。

(d) **许可(授权, 许可证)**：是指由特许机构向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发放的一份特殊文件，授权在严格遵守许可条款和义务的情况下从事特定的活动。

(e) **许可制度**：是指关于发放许可、重新起草文件、确认许可、因违反许可义务和条款的原因吊销许可、终止或恢复许可、撤销许可、特许机构对被许可方在其活动中遵守许可义务和条款情况的控制、引入许可登记册，以及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供许可登记册内的资料及有关人士提供的其他许可资料等各项措施的制度。

(f) **许可登记册**：是指有关发放许可、重新起草文件、确认许可、吊销或恢复许可及撤销许可的数据库；许可登记册必须按照成文的最低限度标准操作。

(g) **军事和/或保安服务出口**：是指从一个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所登记的母国出口的军事和/或保安服务，或者一个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其登记国或主要管理区域或总部之外出口的军事和/或保安服务。

(h) **军事和/或保安服务进口**：是指进口在外国登记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提供的军事和/或保安服务。

(i) **国家固有职能**：是指符合国家对合法使用武力拥有完全控制权原则且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能向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外包或委托的职能。这些职能包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发动战争和/或作战行动、接收囚犯、制定法律、间谍、情报、转让有军事、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及其他有关活动、警察的权力(特别是逮捕或拘留的权力，包括审问被拘留者的权力)，以及缔约国视为国家固有的其他职能。

(j) **合同当事国**：是指直接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签订合同获取服务的国家，酌情包括该公司分包给另一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或者一个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通过其子公司运营的情况。

(k) **业务所在国**：是指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国家。

(l) **母国**：是指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原籍国，即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注册或组建所在国；若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注册所在国并非其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国，则其主要管理机构或总部所在国为其母国。

(m) **第三国**：是指除合同当事国、母国或业务所在国以外，其国民被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佣的国家。

(n) **政府间组织**：是指以民族国家政府之间正式协议文书为基础建立的组织，包括三个或以上民族国家作为协议缔约国，并拥有一个常设秘书处连续执行任务的组织。

(o) **委员会**：是指由本公约设立的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规范、监管和监督委员会。

(p) **申诉**：是指由本公约缔约方向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规范、监管和监督委员会提交的任何申诉。

(q) **请愿**：是指由个人或团体或其代表向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规范、监管和监督委员会提交的函。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活动和人员进行监管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2.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者，也指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的政府间组织。
3. 本公约适用于无论是否被定义为武装冲突的所有情况。
4. 在本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覆盖的情况下，各缔约国仍受源自既定惯例、人道原则和公众良知的国际法原则的约束。

##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 **第四条 国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监管责任**

1. 各缔约国对其管辖范围内登记或运营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军事和保安活动负有监管责任，无论这些实体是否与缔约国签有合同。
2.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与其签有合同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接受相关培训并尊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将国家固有职能委托或外包给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4.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确定：
  - (a) 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他法人实体和个人签订合同与分包合同的程序；
  - (b) 出口军事和保安人员与服务的许可程序；
  - (c) 进口军事和保安人员与服务的许可程序；
  - (d) 对出口/进口与再出口/再进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所用武器的有效海关管制和其他形式的管制。
5. 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全面或部分禁止委托或外包军事或保安服务。

## **第五条 法治**

1.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以及任何与其活动有关的机构，按照正式颁布的、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法律履行各自的职能。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对违反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的行为负责。
3. 各缔约国应确保缔约国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之间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雇员提供军事和/或保安服务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都符合国际法并与下列国家的立法一致：
  - (a) 母国；
  - (b) 合同当事国；
  - (c) 业务所在国；
  - (d) 其国民根据本合同被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佣的第三国。

## **第六条 国家主权**

1.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从事损害另一国主权、其领土完整和/或违背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义务以及人民自决原则的活动。
2.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都未授权缔约国，在另一国家领土之内行使管辖权，以及履行国际或国内法律规定的国家固有职能。

## **第七条 尊重和保护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按照本公约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问责，并确保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与保护。
2.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恪尽职守，其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导致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人员的上级官员，例如：
  - (a) 政府官员，无论是军事指挥官还是文职领导人；或
  - (b)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经理或主管；

可能对其有效管辖和控制下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人员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因为他未能按照国际法规则对其实行适当管制，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可解释为允许上级官员逃避国际法下的责任。

## **第八条 禁止使用武力**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禁止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直接参与以下列情况为目的，或者缔约国有理由怀疑可能造成下列情况的敌对行动、恐怖主义行为和军事行动，并规定其为非法：

(a) 推翻一国政府(包括通过武力改变制度)或者危害国家的宪法秩序或法律、经济和金融基础；

(b) 强行改变国际认可的国界；

(c) 侵犯国家主权，或者支持外国对国家全部或部分领土的占领；

(d) 明确地以平民为目标，或者造成不成比例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

(一) 对平民生命和安全的侵犯，

(二) 强行迫使人们自永久或惯常住所搬走或迁离，

(三) 对平民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

(四) 对获取资源和谋生手段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水、食物、土地、牲畜、住房及进入圣地和宗教场所。

2.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的活动，不会引发或加深国家之间或国家内部的战争或冲突；

3.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不提供可能便利其客户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恐怖主义行为或军事行动的培训，因为这些行动是以第八条第一款中界定的结果为目的的。

## **第九条 禁止委托和/或外包国家固有职能**

各缔约国应界定并限制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范围，并明确禁止将被定义为国家固有职能的职能外包给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这些职能包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发动战争和/或作战行动；接收囚犯；制定法律；间谍；情报；转让有军事、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有关活动；警察的权力，特别是逮捕或拘留的权力，包括审问被拘留者的权力；以及缔约国视为国家固有职能的其他职能。

## 第十条

### 禁止非国家当事方使用某些武器

1. 各缔约国在不妨碍其各自传统义务的情况下，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例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关于禁止某些作战方法和手段的“基本原则”，其中提及禁止使用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或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武器。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防止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使用可能对环境造成大规模的不利和/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武器。
3.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不威胁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及毒素武器及其组成部分和运载工具和/或从事任何与其有关的活动。

## 第十一条

### 禁止非法获取、持有和贩运火器、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

1. 各缔约国铭记国际法各项原则与标准，应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许可或其他授权制度，禁止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其工作人员及任何有分包合同的人员，贩运火器、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
2. 各缔约国铭记国际法各项原则与标准，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许可或授权程序既健全又安全，而且许可或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可经独立核实或验证。
3. 为有效查明、防止和消除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盗窃、遗失、挪用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活动，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保证火器、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在其境内过境时的安全；
  - (b) 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控制(酌情包括边境管制)的有效性，以及警方和海关跨境职责的有效性，并加强与邻国的合作；
  - (c) 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人员在其已签约保护的客户处所内对火器的持有和使用，并限制其在已签约提供保安服务的处所范围之外持有和使用火器。

## 第三部分

### 立法规范、监管和监督

#### 第十二条

##### 明确的立法规范

各缔约国应制定并通过国家立法，适当并有效地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

#### 第十三条

##### 国家监管和监督制度

1. 各缔约国应：

(a) 建立全面监管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包括所有外国人员，在其境内的活动的国内制度，以禁止并调查本公约及相关国内法律定义为非法的活动；

(b) 为确保行政、监管、执法和其他机构在执行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活动的监管和监督制度时，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合作并交换资料，缔约国国内应设立登记处和/或政府机构，作为国家中心，负责收集、分析和交流关于可能违反国家和国际法律行为的资料，以便提供有关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执行信息。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分享在境外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的公司的资料，并对此类服务的提供设立管制，但应符合旨在确保正确使用资料，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其法律执行的保障制度。此类措施可包括提供资料或报告，说明个人及公司等法人实体对跨境军事和保安服务的使用。

3. 在根据本条规定，并遵循本公约其他条款，建立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时，所有缔约国协商同意接受各自所在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指导。

4. 缔约国应努力开展并鼓励司法机构、执法部门和金融管理机构之间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以监督并管制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使用武力。

5. 缔约国应对有关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并确保对违法者进行民事和刑事起诉和制裁。

6.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行动，打击有侵犯人权行为或从事任何犯罪行为的公司，包括撤销其许可和向委员会报告这些公司的活动记录等。

## 第十四条 许可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仅在有关许可和授权之下执行其活动。
2. 各缔约国应确保发给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的许可和授权在国家总登记册中登记，而且应根据透明公开的程序发放。
3. 各缔约国应订立向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发放许可和授权的标准，特别要考虑到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一切记录和报告，提供和/或确保提供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培训与健全的克尽职守措施。

## 第十五条 为军事和安全服务进出口发放许可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仅在适当许可和授权之下进口和出口其服务。与军事和保安服务出口有关的行动的许可和授权，应由所涉实体永久处所所在缔约国的有关机构按照相关国内法律发放。
2. 进口或出口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的各缔约国，应公布这些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向委员会通报其许可制度并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任何有关此类服务进口或出口的变化和补充情况，包括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详情。
3. 各缔约国应确保，只有持有由缔约国有关机构发放的军事和/或保安服务出口许可和授权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才能够签订协议在另一缔约国境内提供此类服务。
4.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
  - (a) 确保非本公约缔约国了解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发放许可，允许其向该国出口军事和/或保安服务的情况，
  - (b) 确保持有缔约国主管机构发放的有效军事和/或保安服务出口许可和授权，在非本公约缔约国境内执行单一行动或经常性活动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向有关国家的主管机构提供全面资料，说明此类行为和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 第十六条 登记和问责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

- (a) 设立明确和强制性的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政府登记程序；
  - (b) 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所雇用人员提出具体的法律要求，包括培训和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 (c) 禁止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离岸登记。
2. 各缔约国应设立并保持一个国家总登记册，记录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包括每个已登记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任何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详细情况。
  3. 各缔约国应确定或设立一个政府机构，负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登记，并监督其活动。

## **第十七条**

### **国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的监管义务**

1.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境内登记或运营的所有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都遵守基本国际劳动标准。
2.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接受关于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职业培训。
3.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接受考核，特别是关于使用具体设备和火器的培训和考核。此类培训和考核应根据私营军事和/或保安公司登记所在的缔约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按照其国内法以及军事或保安活动期间使用武力与火器的国际标准进行。
4.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包括对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迅速调查、起诉和惩治。
5.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外国境内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承诺尊重运营国的主权和法律，避免任何不符合不干涉运营国内政原则的行动，避免干预其境内的政治进程或冲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伤及公民，破坏环境和工业基础设施，以及重要的古迹和文物。

## **第十八条**

### **武力与火器使用的管理**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制定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使用武力与火器的规则，考虑到雇员可以在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时携带火器，包括本公约描述的此类原则及其他任何国际法相关原则。
2. 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员，在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时，在诉诸武力和使用火器之前，尽可能地使用非暴力手段。

3. 在不可避免使用武力和火器时，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应：
  - (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而行事；
  - (b)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
  - (c) 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 (d) 确保尽快通知受伤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4. 在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时，雇员仅在下列情形可使用武力或火器：
  - (a) 保卫自己或公司其他雇员免遭其认为迫在眉睫的非法的死亡或重伤威胁，属于行使自卫的基本权利，
  - (b) 保卫按照合同受其保护者免遭其认为迫在眉睫的非法的死亡或重伤威胁，
  - (c) 阻止其有合理理由认为非法绑架其本人、公司的其他雇员或按照合同受其保护者的企图，
  - (d) 预防或阻止可能或已经带来死亡或重伤威胁的罪行。
5. 在第十八条第四款界定的各种情况下，若形势允许，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人员应表明其身分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
6. 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根据协议，作为缔约国武装部队或军队的一部分，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的情况下，武力的使用要依照其军法或其他有关法律及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准则管理。
7. 各缔约国应确保涉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所有事件，都要及时向国家主管机构报告，并确保事件得到主管机构的适当调查。

## 第四部分

### 国家对违法者施加刑事、民事和/或行政制裁及对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 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领域内的刑事、民事和/或行政犯罪

1.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行使本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国家固有职能的行为，在本国法律下构成犯罪。
2.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非法使用某些武器及非法贩运军火，根据本公约第八、十、十一和十八条，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3.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没有所需许可和授权情况下发生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所有活动，包括军事和保安服务的出口和进口，根据本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在本国法律下构成犯罪。
4. 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确保，按照其在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确立个人的刑事责任，使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对任何违法行为负责，不诉诸豁免协议，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5. 在对本条确定的违法行为加以惩处时，应适当考虑对弱势群体的违法行为。

## **第二十条 法人和实体的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和实体为根据本公约第十九条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将三者结合。
3. 法人责任不应当影响具体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罚金、经济制裁、禁止继续雇用、向受害者提供和赔偿/或补偿的义务。

## **第二十一条 确立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通过国内法律确立对第十九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
  - (b)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c)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第十九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 (b) 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

4. 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在依照本条规定确立管辖权方面采取的措施。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5. 如果被指控罪犯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此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或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本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6. 根据本条第一款(b)项和第二或第四款确立了管辖权的各缔约国，应使本条所述的犯罪与在本国境内实施时得到相同的惩罚。
7.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罪行的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在本公约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境内提供服务时所犯其他罪行确立管辖权。
2.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在本公约另一缔约国或非本公约缔约国境内提供服务时犯下其他罪行，对调查这些罪行的任何具体管辖权或法律问题，或引渡协议，可以由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其他国际协议来管理。

## **第二十三条 与起诉有关的义务**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调查、起诉并惩治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并确保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
2. 为伸张正义，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执行任何使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免于起诉的豁免协议。
3.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被控犯有第十九条所述任何罪行者，在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4. 主管机关应按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以审理任何性质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判决。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c)项所指的情况下，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不得比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情况应采用的标准宽松。
5. 因第十九条所指任何罪行而受到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起诉的各个阶段受到公正待遇。

## **第二十四条 引渡**

1. 在缔约国之间现有的引渡条约中都未曾明确提及第十九条所述罪行的情况下，应将其视为属于条约中可予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中将此类罪行归入可予引渡的罪行。
2. 以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当收到另一个未与之签订引渡条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要求引渡的缔约国可以选择考虑将本公约作为对此类罪行给予引渡的必要法律依据。引渡程序应考虑到，但不局限于任一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3. 不以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担第十九条所述罪行为彼此之间可予引渡的犯罪，考虑到但不局限于任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缔约国之间所有引渡条约内关于第十九条所述罪行的条款，若与本公约不协调一致，则应被视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修改。
5. 缔约国在本公约下之的义务与其他双边或多边引渡公约发生冲突时，本公约应居优先。

## **第二十五条 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而且若请求协助的缔约国有合理依据怀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证人、记录、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协助的缔约国内，双方应当相互提供同样的协助。
2.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彼此之间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一款之下承担的义务。在不存在这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及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国际原则提供互助。

##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果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可以相互转移对本公约之下罪行进行的诉讼。

## **第二十七条 通知诉讼结果**

根据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条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最终结果通知规范、监管和监督委员会，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有关缔约国，并酌情转达其他有关非本公约缔约国。

## **第二十八条 国际受害者康复基金**

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一项由秘书长主持的国际基金，为本公约下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或协助其康复；
2. 此项基金的设立不应妨碍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和/或负有刑事责任的个人向受害人直接提供赔偿的义务。

## **第五部分 国际监督和监察**

### **第二十九条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规范、监管和监督委员会**

1. 为审查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目的，应设立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规范、监管和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名专家组成，在本公约对第[...]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由[...]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是由各缔约国自其国民中选出的德高望重、公正不偏且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人，专家应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各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各缔约国于两个月内提出所提名之人。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各缔约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a)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他们可以连选一次。然而，第一次选出委员的[...]任期为两年；委员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通过抽签决定这[...]委员的名单；

(b) 委员会另外八名成员的选举应当依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选举时举行。

(c) 如果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宣称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提名该委员的缔约国应任命另一名具有本条有关条款规定的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专家，经委员会批准后，完成所余任期。

6.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其能有效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务，并且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8.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9. 本公约下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可以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10. 委员会委员应有权享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内有关各款为因联合国公务出差的专家所规定的各种便利、特权与豁免。

### **第三十条**

####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国际登记册**

1. 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设立并保持一份在国际市场运营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国际登记册。

2. 各缔约国应每年向登记册提供关于进口和出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军事和保安服务的资料，以及关于在缔约国内登记并获取许可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标准化资料。

### **第三十一条**

####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 各缔约国承诺：

(a) 在该公约对其生效后[...]年内，及

(b) 其后至少每[...]年一次，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可以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2. 委员会应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任何准则。

3. 已经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提交的报告中，不必重复以前提交的资料。缔约国在编写给委员会的报告时，务请采用公开、透明的程序。

### **第三十二条 报告的审议**

1. 委员会应当审议每一份报告，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对报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将其送交缔约国。委员会可以请缔约国提供与实施本公约相关的进一步资料。
2. 对于严重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通知有关缔约国，如果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报告，委员会必须根据手头的可靠资料，审查该缔约国实施本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应当邀请有关缔约国参加这项审查工作。如果缔约国作出回复，提交相关报告，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上述报告。
4. 缔约国应当向国内公众广泛提供本国报告，并便利获取有关这些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5. 委员会应当在其认为适当时，把缔约国的报告转交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以便处理报告中就技术咨询或协助提出的请求或表示的需要，同时附上委员会可能对这些请求或需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十三条 调查程序**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本公约规定的条款遭到严重或系统地违反，委员会应当请据报有违法行为发生的缔约国和/或据报参与此违法行为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登记所在的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委员会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后，若认为有正当理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如果是根据本条第二款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委员会审查其委员按照本条第二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根据情况似乎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一并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一至第四款所指委员会的一切程序均应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缔约国的合作。这种按照第二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

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第三十七条所编写的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对缔约国的申诉**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须提出此种来文的缔约国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根据本条规定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委员会应将此项申诉转交有关缔约国。收文国在三个月内应书面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果该缔约国已经采取任何补救办法，应说明所采取的办法。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申诉后六个月内，未能以有关缔约国双方均感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c)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施行如发生不当稽延，则此规则不适用。

2.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申诉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委员会对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4. 本条引起的任何事项正由委员会审议时，有关缔约国有权派遣一名代表于该事项审议期间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 **第三十五条 和解委员会**

1. (a) 如按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委员会可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指派一个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委会”)，由五人组成，此五人为委员会委员或非委员会委员均可。和委会委员之指派，须征得争端当事各方的一致充分同意，和委会应为有关各国斡旋、并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

(b) 遇争端各当事国于三个月内未能就和委会组成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协议时，争端各当事国未能同意的和委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从其本身的委员中选举。

2. 和委会委员以私人资格任职。和委会委员不得为争端当事各国的国民，亦不得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3. 和委会自行选举主席，制订议事规则。
4. 和委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和委会决定的方便地点举行。
5. 依本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供给的秘书处，于缔约国间发生争端，致成立和委会时，应亦为和委会办理事务。
6. 争端各当事国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平均负担和委会委员的一切费用。
7. 秘书长于必要时，有权在争端各当事国依本条第六款偿付之前，支付和委会委员的费用。
8. 委员会所搜集整理的资料应送交和委会，和委会得请关系国家供给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十六条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 和委会应于详尽审议上述事项后，编撰报告书，提交委员会主席，内载其对于与当事方间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意见，并列述其认为适当的和睦解决争端的建议。
2. 委员会主席应将和委会报告书分送争端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于三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委会报告书所载的建议。
3. 委员会主席应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将和委会报告书及有关缔约国的宣告，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

### **第三十七条 个人和小组请愿**

1. 缔约国可在批准本公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来自未作此宣布之缔约国的来文。
2. 委员会不应受理下列来文：
  - (a) 匿名来文；
  - (b) 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c) 同一事项正由具有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或

(d) 尚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补救请求长期拖延，不合情理，本规则不复适用。

3. 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应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并请该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和评论。

4. 在收到来文后，但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行使酌处权，并不意味着已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或其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5. 委员会在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应当向来文提交人通报有关缔约国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在决定结束程序后，应将委员会的意见通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 **第三十八条**

####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为了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当有权派代表列席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就公约在各自职权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可以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

(b) 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当酌情咨询各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以便确保各自的报告编写导则、提议和一般建议的一致性，避免在履行职能时出现重复和重叠。

(c) 委员会可酌情将紧急事项和法律问题提交大会、安全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各自的专门委员会，并且可以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第三十九条**

#### **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应每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并得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资料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此类意见与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大会。

##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 第四十条 签署

本公约自[...]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开放供签署。

### 第四十一条 同意接受约束

1. 本公约应当经签署国批准或加入，并经签署政府间组织正式确认。它应当开放给任何没有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加入。
2.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其专业协会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可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对本公约的支持。

### 第四十二条 政府间组织

1. 政府间组织应当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有关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应适用于这些组织。
3. 政府间组织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第四十三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天生效。为本款的目的，政府间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本公约应当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 **第四十四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以在本公约生效已经满三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国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经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性国际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根据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已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其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者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 **第四十五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四十六条 保留**

1. 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随时撤回。

#### **第四十七条 公约缔约国及其他缔约方会议**

1. 公约缔约国及其他缔约方应当定期举行缔约国会议，以审议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秘书长应当每两年一次，或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召开会议。

**第四十八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四十九条**  
**语言**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